回应"李心草案"六个疑问

-昆明市办案机关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

9月21日,"李心草案"一审公开宣判,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罗秉乾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就广大网民关注的涉案其他问题,昆明市有关办案机关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进行了回应。

一、李心草溺亡前 发生了什么?

昆明市警方介绍,2019年9月7日晚,昆明某公司职员罗秉乾(男,1997年7月出生,云南省开远市人)电话邀约初中校友任某燊(女,1999年10月出生,云南省蒙自市人,时为昆明某大学大二学生)到昆明市区聚会,任某燊称已和同宿舍3名室友约好次日到昆明市区逛街,到时再联系。

9月8日中午,两室友因有事未能前往,任 某桑邀约李心草(女,2000年11月出生,云南省 师宗县人,任某桑同学、室友)从昆明某大学呈 贡校区出发到达昆明市区恒隆广场逛街,于15 时42分与罗秉乾、李某某吴(男,1997年3月出 生,云南省开远市人,时为云南某大学大四学 生,罗秉乾朋友)会合,后步行至金鹰国际购物 中心逛街。

9月8日下午,四人在正义坊一火锅店就餐,未饮酒。饭后,经罗秉乾提议,四人连续到鼎新街一酒吧、江滨西路一酒吧饮酒,共饮用啤酒24瓶。22时38分,四人离开酒吧步行至交三桥地铁站,任某燊、李心草准备乘末班地铁返校,罗秉乾、李某某吴准备回租住房屋处。购票进站后未能赶上末班地铁,经罗秉乾提议四人决定找酒吧继续饮酒。23时03分,四人步行至盘龙江边桃源街"热度酒吧",罗秉乾点了12瓶大瓶乐堡啤酒并主动请客购买了4杯"B52"调制鸡尾酒共饮近三个小时。在饮酒过程中,李心草逐渐出现醉酒反应,表现出烦躁不安的状态,陆续出现胡言乱语、拍桌子、砸物品等异常举动。期间,李心草先后五次走出酒吧均被扶回,其中第四次走出酒吧时到盘龙江边欲翻越

护栏,被罗秉乾拉回,后同任某桑一起将其带回酒吧。9日1时40分许,李心草第五次被罗秉乾等人扶回酒吧后,李某某吴提出拨打120送医、向警察求助等建议,罗秉乾未采纳,并对李心草实施俯身贴近、掌掴等行为。

9日2时0分27秒,李心草第六次起身走出酒吧,李某某昊跟随李心草离开酒吧;2时0分38秒,李心草拦下一辆出租车坐到后排,李某某昊在车外左侧告诉驾驶员其朋友喝多了,让出租车先不要走;2时1分5秒,罗秉乾走出酒吧,向被该出租车堵住的后车驾驶员解释等候一下;2时1分52秒,李心草拉开出租车右后门突然下车,穿过绿化带向盘龙江边跑去,李某某昊、罗秉乾见状先后追赶;2时2分4秒,李心草翻越江边护栏后坠江。李某某昊随即呼叫有人落水,罗秉乾和一名市民分别拨打了110报警。

2时5分19秒,昆明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指令就近的警力出警搜救,同步通知盘龙江沿线派出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搜救,并通知120参与救援。20余名警力、消防队员以及现场群众迅速开展搜救工作,由于天黑、水流较急,未能发现李心草。当晚,盘龙公安分局鼓楼派出所将一同饮酒的罗秉乾、任某桑、李某某昊三人及相关人员带回派出所询问调查。

9月11日,昆明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水上派 出所接群众报警在滇池东码头打捞起李心草尸 体,昆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法医到现场对尸体 进行勘验,初步判断为溺水死亡。

二、警方立案侦查情况是什么?

昆明市警方介绍,2019年9月16日,李心草 家属到鼓楼派出所报案,称"热度酒吧"监控视 频显示与李心草共同饮酒的一名男子疑似对李 心草实施猥亵行为。同日,鼓楼派出所受案调 李

10月14日,盘龙公安分局对李心草死亡案立案侦查。同日,昆明市公安局提级侦办。15日,盘龙公安分局对罗秉乾、任某燊、李某某昊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予以刑事拘留。22日,以罗秉乾涉嫌强制猥亵、侮辱罪立案侦查,变更任某燊、李某某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29日,经检察机关批准,对犯罪嫌疑人罗秉乾执行逮捕。

侦查期间,昆明市公安局邀请多名全国 刑侦、技术专家到昆指导,缜密开展现场勘验、走访调查、尸体检验、电子数据勘验及审讯等工作。检察机关同步对案件侦查开展法 律监督。

昆明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心草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排除机械性损伤致死、排除自身疾病死亡,未检见生前受到性侵的痕迹,血液乙醇含量为97.94mg/100ml,未检出毒(药)物,死亡原因为溺水死亡。广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检验报告,李心草肺部组织检测出的硅藻种类与李心草坠江点水样硅藻种类相符,符合溺水死亡特征。

2020年1月29日,盘龙公安分局对犯罪嫌 疑人罗秉乾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移送盘龙区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对任某燊、李某某昊变更 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三、为什么不追究任某燊和 李某某昊刑事责任?

昆明市警方介绍,本案中,比较罗秉乾的行为,任某燊和李某某吴不是聚会的邀约组织者,对酒醉后的李心草有跟随、照顾等救助行为,未实施不当行为刺激酒醉的李心草,李某某吴还提出拨打120送医、求助警察等合理建议。2020年9月21日,盘龙公安分局认为任某燊、李某某吴不构成刑事犯罪,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分别对二人解除取保候审,终止侦查。

四、为什么罗秉乾的行为 不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

昆明市警方介绍,在案件侦查初期,侦查机 关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证据显示罗秉乾有 涉嫌强制猥亵、侮辱罪的行为,检察机关对其作 出了批准逮捕决定。

随着侦查的深人及证据的不断完善,对酒吧监控录像进行视频、音频的清晰化技术处理,对监控视频逐帧审查,并综合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等证据,办案机关认为,罗秉乾为了安抚李心草和让其醒酒,对李心草实施俯身贴近、掌掴的行为,主观上没有猥亵、侮辱的意图,客观上没有触摸李心草隐私部位,不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

五、案件前期调查取证过程中 是否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昆明市警方介绍,昆明市纪检监察机关对盘龙公安分局及分局指挥中心、刑侦大队、鼓楼派出所等部门在案件前期处置、执法办案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到位、执法行为不规范等违规违纪问题进行倒查,依照党纪党规和相关规定对16名民警分别作出了免职、降级、党内严重警告、诫勉等问责处理。

六、如何避免悲剧重演?

年轻的女大学生李心草醉酒溺亡是一起让人痛心的悲剧,记者采访过程中深切感受到,要避免悲剧重演,在聚会饮酒过程中应做到不酗酒,同饮人相互之间应当进行劝阻、提醒、照顾,这不仅是道德上的义务,也是一种法律上的义务。特别是对于酒醉或出现不良反应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生命安全的共饮人,应当及时劝解、照顾、通知家属、将其安全送回家或协助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参与饮酒人的安全和利益。否则,相互之间漠不关心,推卸责任,不管他人,不予救助,发生严重后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这起舆论热点处理为何能赢得公众点赞

9月21日,《新华每日电讯》刊载题为《这起 舆论热点处理为何能赢得公众点赞——重庆处 理"城管追打女商贩被砍伤"事件的背后》的报 道。

近日,发生在重庆市南岸区的一起"城管追打女商贩反被砍伤"事件,成为舆论热点。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当地在调查处理中,没有像过去一些地方出现"摄像头坏了""是临时工,已被辞退"等"巧合",而是依法认定了女商贩杨某正当防卫,对城管队员和女商贩各自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责。

在已公开的监控视频以外,还发生了些什么?为什么一起双方过错的敏感事件,处理结果能得到公众点赞?为依法行政带来哪些启示?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监控视频之前, 到底发生了什么?

9月7日,一条监控摄像头拍摄的"城管追打女商贩反被砍伤"视频,在微博、微信广泛流传,迅速引发舆论热点。

视频中,一男性城管在水果摊所在的店铺门口,挥舞拳头多次攻击一女商贩。在女商贩逃回店铺内的情况下,城管仍一路追打。女商贩一边抵挡,一边从货架中摸出一把刀挥舞砍伤该城管。

这条视频立即引发热议:"城管野蛮执法, 连女人都打?""商贩占道违章,还动刀伤人!"……然而,细心的网友提出,视频只截取了 后半段,前因后果并不清楚,担心出现"剧情反转"。

记者实地探访了事件发生地——南岸区涂山镇东海长洲小区内的生鲜店,看到涉事的水果摊已经停业。相邻多位摊主还原了监控视频

之前发生的事情。

"当时城管喊她不要摆出来,把她的东西往 里收,她心头肯定有气!"一位事发时在场的女 性摊主说,最近城管查得严,大家心里多少都有 些烦。听到杨某和城管在吵,双方都很凶,杨某 情绪比较激动。

"她扔了水果筐,嘴里可能都有些不文明, 这可能是导火索。"这位女摊主还强调,城管确 实太凶了,出手很重。

杨某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承认,自己与城管杨某桥有言语冲突,重庆警方的通报也证实了相关情况:"城管队员将占道物品抬进店内,并责令其不得再行占道。摊主杨某不满,遂与城管队员发生争执,并将果筐砸在城管队员面前,致城管队员杨某桥右手被果筐划伤。"随后,就发生了流出监控视频显示的一幕。

"本来也不是多大的事,现在冷静下来想想,要是双方有一个人态度好一点,也不至于这样。"生鲜店另一位摊主说。

记者联系采访南岸区涂山镇政府及城管执法人员,对方拒绝了采访要求。

"其实更多事情还在监控视频之外。"当地一位城管队员说,城市的文明秩序需要他们这支队伍,但如何不让城管坐在"火山口"上,又能保证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这背后的问题是视频拍不到的,更值得人们去思考。

据实判定各方责任, 体现法治尊严

9月13日,重庆警方就"城管追打女商贩被砍伤"一案发布通报:商贩杨某的行为系正当防卫,城管杨某桥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被予以行政拘留;此外,商贩杨某还因为构成阻碍执行职务,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警告处

罚。

通报一出,立即引来一片赞声。大部分人 认为警方这次执法公正,称赞其"不护短",能准 确判定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据实判定各方责任, 体现了法治尊严。

重庆市社科院研究员孙元明说,公众之所以点赞,很重要的原因在实事求是"不护短"。以往一些地方政府在处理类似事件时,往往动用"技巧",要么现场监控摄像头坏了,要么出问题的"执法者"是"临时工"……种种巧合无法令人信服,更会进一步激化矛盾。

点赞背后,公众更看重这次事件处理,对于依法行政的示范意义。孙元明说,这起事件中多方都有责任,并不是纯粹"恶霸欺负弱女子"那么简单,公正处置唯有依法办事。重庆公安作出正当防卫的判定,也是前不久正当防卫指导意见出台后,当地首个适用案例,起到了很好的范例作用。

今年9月3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发布《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对适用正当防卫的标准做出明确规定:"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的,还击一方的行为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

本案中,从警方通报和网络流传出来的视频可以看出,男城管队员主动暴力殴打女商贩, 女商贩主动逃走之后仍被追打,符合新规定的防卫情形。

与此同时,女商贩占道经营,将果筐砸在城 管队员面前,致城管队员杨某桥右手被果筐划 伤。此种行为也属违法,被处以警告处罚。这 样处理,既非偏袒城管违规执法,也不纵容商贩 抗法,而是依法据实处理,因此让人信服。

多一些法治, 少一些"反转"

部分受访干部、专家表示,"城管追打女商 贩被砍伤"事件的处理,对于地方应对热点敏感 事件具有启示意义。

当地一位干部坦言,地方政府在处理此类 敏感事件时,往往有很多顾虑。占道经营、私搭 乱建等影响城市正常秩序的行为,必须惩戒制 止。如果城管被处罚重了,担心伤了执法的权 威性,也怕伤了城管队伍的心。

专家表示,这些案外因素往往让一些地方 不能实事求是,给人留下了"护短",甚至"官官 相护"的刻板印象。

重庆这次的做法表明,只要剥离复杂案外因素,回归事实本身,严格依法办事,让法律标准说话,自然能够正本清源,获得公信力。

孙元明说,城管工作中遭遇抗拒执法的情况非常普遍,打击了城管,削弱城管形象,自然不利于城管执法。解决矛盾的根本,还在于扛起法治的大旗。城管执法要有法律依据,执法行为要有法律约束,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进行。

"对抗拒执法的,也应该有严格追责标准和措施,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孙元明表示。

此外,部分受访专家认为,依法办事也是政府在社会热点事件中引导舆论的关键。许多"剧情反转"的热点事件发生之初,往往在网上突出"弱势",绑架舆论形成"谁死伤谁有理""谁弱势谁有理"的错误倾向。在法治社会,只有严格依法办事,才能体现法治精神,才能减少"反转"发生,获得公众的普遍认可。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